

# 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修订）

校发〔2016〕87号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在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授权的一级学科（含授权二级学科及专业学位领域）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中开展。

**第三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应满足学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凝练学科方向和建设学科创新团队，有利于学科建设发展和学科结构调整的总体规划。

**第四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应坚持标准，从严要求，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退休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形成充满生机的研究生导师队伍。

**第五条** 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坚持评聘分离的原则，学校负责导师资格评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导师聘任。

**第六条** 导师遴选工作中涉及的学术期刊、著作和获奖成果必须是与申报学科相关的成果，其认定及计分参照《贵州师范大学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科研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贵州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论文奖励办法（暂行）》、《贵州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著作奖励办法（暂行）》、《贵州师范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获奖成果奖励办法（暂行）》（校发〔2015〕66号）。（若校发〔2015〕66号文件进行修订，认定及计分将参照调整）

## 第二章 遴选条件

**第七条** 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各项政策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遵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治学严谨；具有较好的学术造诣，坚持科学研究，及时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健康状况。

**第八条** 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不超过60周岁。
- （二）凡196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须具有博士学位和学历。
- （三）主持并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

(四)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科研成果获奖积分达10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积分)。具体计分如下:

1. 哲学社会科学类: A类期刊10分/篇, B类期刊5分/篇, C类期刊2分/篇。
2.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SCI(2区)期刊10分/篇, SCI(3区)期刊5分/篇, SCI(4区)、EI源刊、CSCD期刊2分/篇。
3.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校发〔2015〕66号文件中认定的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不含编、编著)(3分/部)。
4. 以第一获奖人获得教育部科研成果奖(一等奖10分/项, 二等奖8分/项, 三等奖6分/项);以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不含教育部)科研成果(一等奖8分/项, 二等奖5分/项, 三等奖2分/项)。

**第九条** 学术学位(非音、体、美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不超过57周岁。
- (二) 凡1970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申请人须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学历。
-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1项。
- (四)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出版著作、科研成果积分达10分(同一成果不重复计算积分)。具体计分如下:

1. 哲学社会科学类: B类期刊10分/篇, C类期刊5分/篇, D类及北大核心期刊2分/篇。
2. 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 SCI(3区)及以上期刊10分/篇, SCI(4区)、EI源刊、CSCD源刊5分/篇, 北大核心期刊2分/篇。
3. 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校发〔2015〕66号文件中认定的重点图书出版单位出版著作(不含编、编著)(5分/部)。
4. 以第一获奖人获得教育部科研成果奖(三等奖10分/项);以第一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不含教育部)科研成果奖(二等奖8分/项, 三等奖5分/项)。

**第十条** 学术学位(音、体、美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在满足第九条(一)(二)项下, 近五年在本学科取得的相关成果须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 (一) 根据第九条(四)科研计分要求, 积分达10分。
- (二)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类或CSCD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或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
- (三) 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1项, 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C类或CSCD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1篇, 或同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北大核心期刊论文至少2篇。

(四) 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同时作为主创、主演人员创作的艺术作品获省(部)级(指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会、演出)三等奖至少 2 项, 或同时至少 1 件作品获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 或同时有至少 2 幅(件)作品刊登在专业核心期刊上。

(五) 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同时举办高水平的专长表演(两人及以下)、作品展览(个人)至少 3 场次, 或同时编创的作品在全国专业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至少 1 项或省(部)级比赛一等奖至少 2 项, 或同时有至少 3 件作品被选入全国美术、设计类作品展(指文化艺术主管部门或专业学术机构主办的展览)。

(六) 以第一作者发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 同时有至少 4 件音像作品(含创作作品)被省级及以上出版社公开出版, 或同时出版高水平的作品集至少 1 部, 或同时有至少 1 件作品被中国艺术馆收藏, 或同时承担国家级设计项目至少 1 项, 或同时有省级设计项目中标至少 2 项, 并且设计方案被采用和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8 周岁。

(二)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和学历(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或学士学位和学历(196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生)。

(三) 具有较高的行业技能水平, 近五年有深入行业基层服务的经历和成功业绩; 申请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不含职业技术教育专业领域), 还须承担教材教法课程的教学, 或具有教育学博士(或教育学硕士)学位, 或具有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或近五年内两次带本科生到中小学开展教育实习。

(四)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北大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行业相关论文(10 分/篇), 或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行业相关的著作(含编、编著)(10 分/部), 积分达 10 分。

**第十二条** 凡属本学科(专业)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经本人申请,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 中国工程院院士, 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 长江学者, 国家杰出青年, “千人计划”人选, 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 新世纪百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贵州省核心专家。

(二) 以第一获奖人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的。

(三) 哲学社会科学类在 T 类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在 SCI(1 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三条** 凡属本学科(专业)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已获博士学位并在我校任教一年以上),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 经本人申请, 培养单位学位

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一）以第一获奖人获得教育部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不含教育部）科研成果一等奖及以上的。

（二）哲学社会科学类在 A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类在 SCI（2 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四条** 外聘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在本科高校或科研院所所在岗任职，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同时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的条件；对于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校外导师，根据学校学科发展需要，经本人申请，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

（二）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必须满足各学科（专业）对外聘学术、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所规定的条件。学术学位（非音、体、美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并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条件；学术学位（音、体、美学科）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并满足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十条的条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人须在岗并能够胜任与本专业学位相应行业的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面负责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批工作，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导师资格审议工作。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的指导、监督、协调以及其它相关的日常事务，确保研究生导师遴选工作的顺利进行。

###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由本人向培养单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研究生导师资格申请，填写《贵州师范大学新增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交科研项目、学术成果、产业服务、获奖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等相关支撑材料。

**第十八条** 单位审议。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对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和评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审时，参会人数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 2/3，方为有效，参会委员赞成票超过委员总数的 1/2，视为审议通过。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需将评审通过的研究生导师名单及导师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复核。

**第十九条** 学校评审。研究生院将复核后的研究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审，以无记名投票表决，评审时，参会人数必须达到委员总数的 2/3，方为有效，参会委员赞成票超过委员总数的 1/2，视为评审通过。

**第二十条** 资格公示。新增研究生导师名单需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遴选时间。学校开展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的时间通常为下半年。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调整。各学科（专业）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是否参加当年遴选。

**第二十二条** 评审回避。在涉及与申请人有关的审查评议时，申请人及与其有亲属关系的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必须回避。

**第二十三条** 评审仲裁。个人对审查、推荐等工作有异议者，可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不能有效解决申诉时，可向上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根据学校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条件及各学科（专业）制定的其它条件进行仲裁。

**第二十四条** 凡非本校认定的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其博士或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需在我校申请认定。

**第二十五条** 凡在研究生导师遴选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情况者，一经查实，直接取消其研究生导师申请资格，并不得再次申请。

**第二十六条** 为了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通过不断提高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严格控制研究生导师数量。

**第二十七条** 因国家政策要求的研究生导师，经本人申请，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可获得研究生导师资格。

**第二十八条** 学校新引进的具有高级职称且在本学科成果特别突出的人才，其研究生导师申请，可于入校一年之内由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贵州师范大学研究生导师资格遴选办法（试行）》（校发〔2014〕91号印发）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